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泓慶

選任辯護人 何孟臨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、論罪科刑(五)第14行至第15行「及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刑之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 官 鄭雁尹

法 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